

艾 焉 选 集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六〇年·北京

艾 燕 选 集

*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320号)

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书名 1175 字数 267,000 开本 850×1163 印数 1/22 印张 12 插页 2

1959年2月北京第1版 1960年4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 21001—26000 册

定价 (3) 1.10 元

序

年轻时候，五四运动给我的影响是不小的。虽然那时候我还是小学生，在四川新繁县的高级小学读书，看报纸和杂志的能力很低，不懂的地方很多，但却有一股勇气，也可说是傻气吧，总是捧着《新潮》、《新青年》以及《少年中国》来读，能懂多少就懂多少，不管白费多少力量。而且一了解了，即使是了解错了，或者只是一知半解，就想变成行动。看了蔡元培的《劳工神圣》的文章，寒暑假回家的时候，就不要人挑衣箱被包，甘愿自己拿肩膀去承担责任，辛苦走二十里路，觉得是一件高尚的事情。尽管国文老师要学生做文言文，但我不顾他的反对，偏要写白话文去缴卷。另外，则又起了一种强烈的求知欲望，想到五四运动的发源地北京去读书，尤其想进北京大学。不管作得到作不到，这个美梦一直作得很香的。

我的父亲把祖父分给他的十多亩田都卖了，专靠教初级小学每月得来的八元钱来养家，哪能供给一个儿子读大学？中学都不可能！幸好公费的成都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帮助了我，但这个学校并不使我满意，因为那里面连新潮流的一点泡沫都找不着。而且读大学的美梦也渐自破灭了，主要是认清了经济上实在不可能。但我的勇气和傻气，反而有增无已。我要凭我的双手、我的劳力走到世界上去。就由于这种对劳工神圣的简单认识，并相信半工半读可以做到，便用一种豪爽和愉快的心情，坦然接受

着一个劳动者在旧社会里所能遭到的一切苦难。我六年没有同我家通过信，也没有和同学通过信，我决心跟我那出身的社会割断了联系，就这样投进了人生的大海。

一九二五年的秋天，我流落在云南昆明的街上，上了人生哲学的第一课，这是我最难忘的一课，也是任何大学所不能授予的一课。但我把这一课写成文字的时候，已在一九三一年的上海了。因为一九二五年那个时候我并没有想到要作文学工作者，只想在那个叫人活不下去的社会里顽强地生活下去，并要工作、读书、学习，把社会当成一个大学。

我在云南昆明的红十字会作过一年半的杂役。在云南西部的群山中流浪过一个时期。在滇缅界上景颇族人居住的山——一般汉人把它叫作野人山——里，替路边汉人开设的马店打扫过五个月的马粪。在缅甸仰光帮中国和尚煮过一个时期的饭。又流浪到过马来亚和新加坡。我最初写作的材料，就从这样的环境里、这样的生活里汲取来的。

选在这个集子里的短篇，都是一九三一年以后写成的。但在一九三一年以前，即在流浪期间也偷闲写过新诗和小说。在昆明的文艺刊物上发表过作品。在仰光无以为生的时候，也靠投稿到华侨报纸的副刊上生活过一个时期。这也是由于五四运动的影响，深深爱好白话文学，即在无法写作的条件下，也忍不住不写。我记得在景颇族居住的山中，结束了五个月的辛苦工作，走下缅甸的八莫平原，住在伊洛瓦底江边一家苦力店里的时候，晚上点起一枝蜡烛，就伏在地板上，高高兴兴地写起新诗来了。这是流浪期间最难忘的一夜，也是最快乐的一夜。

年轻时候，真是有着无穷无尽的勇气。我现在还要保持那种勇气，好好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欢欣鼓舞地

来迎接这伟大的毛泽东时代，并勇敢地投入到人生的大海，体验前所未有的新的生活，努力用文艺来表现我们伟大的、建设新中国的劳动人民。

1958年3月10日，鞍山。

目 次

序	17
人生哲学的一课	1
左手行礼的兵士	19
山峡中	26
流浪人	43
瞎子客店	65
烏鵲之歌	70
山中送客記	73
伙伴	89
欧洲的风	100
海島上	122
我的爱人	136
印度洋風土画	141
榮归	160
意外	163
訪車复活的时候	181
秋收	198
回家	229
手	259

猪	278
都市的忧郁	302
石膏妹子	324
流离	344
暮夜行	357
后记	377

人生哲学的一課

一 卖草鞋碰了壁

昆明这都市，罩着淡黃的斜阳，伏在峰巒圍繞的平原里，仿佛发着寂寞的微笑。

从远山峰里下来的我，右手挟个小小的包袱，在淡黃光靄的向西街道上，茫然地踯躅。

这时正是一九二五年的秋天，——残酷的异乡的秋天。

虽然昨夜在山里人家用完了最后的一文錢，但这一夜的下宿处，总得設法去找的，而那住下去的結果将会怎样，目前是暫时不用想象。

鋪面卖茶的一家鷄毛店^①里，我从容不迫地走了进去。

把包袱寄在柜上，由閃有小聰明眼光的么廝^②使着欺負乡下人的脸色，引我到阴暗暗的一間小房里。这里面只放一張床，床上一卷肮脏的鋪盖，包着一个白昼睡觉的人，长发两寸的头，露在外面。

么廝呼喝一声：“喂！”

那一卷由白变黃以至于污黑的鋪盖，蠕动了几下，伸出一张尖下巴的黃脸，且抬了起来，把两角略現紅色含着眼屎的眼睛张

① 鷄毛店：一种很小的客店。

② 么廝：对茶房伙計的称呼。

着，不高兴地望望公斷的脸，又移射着我。

“你們俩一床睡！”公斷手一舉，发出這道照例的命令，去了。

睡的人“唔”的一声，依然倒下，尖下巴的黃臉，沒久鋪蓋卷了。

我无可奈何地在床邊坐下。

这同陌生人一床睡的事，于我并不觉得诧异。我在云南东部山里漂泊时，好些晚上都得有闻不識者足臭的机会。如今是見慣不惊了。

屋里，比初进去时，明亮些了。

給烟熏黃的粉壁上，客人用木炭写的歪歪斜斜的字，也看得十分清楚。

“出門人未帶家眷……”这一类的詩句，就并不少。但我一天来沒有吃飯，实在提不起閑情逸致來取賞这些吃饱飯的人所作的好东西。

我得去找点塞肚皮的，但怎样找，却还全不知道，只是本能地要出去找罢了。

我到街上乱走，拖着微微酸痛的腿，如同战线上退下来的兵。

饭館子小菜下鍋的声响，油烟播到街头的浓味，誘出我的舌尖，溜向上下唇舐了两舐，虽然我眼睛早就准备着，不朝那挂有牛肉猪肉的鋪面瞧。

这时我的欲望并不大，吃三个烧餅，或者一堆干胡豆，尽够了。

我緩緩地順着街边走，向着那些伙計匆匆忙忙正做面餅的鋪面，以及老太婆带着睡眼坐守的小吃摊子，溜着老鷹似的眼睛。喉头不时冒出饑水，又一口一口地吞下去。

叫化子三口吃完一个烧饼的故事，闪电般地掠上我的心头。

是这样：他，一个褴褛的叫化子，饿急了，跳到烧饼摊前，搶着两三个冷硬的烧饼，轉身就跑，連忙大口地咬，拚命咽下。等老板捏着擀面棒气呼呼地打来时，他已三口吃完了。

这故事在我的心里誘起了两种不同的声音：

一种嘲弄地道：“你有三口咽完一个冷烧饼的本事么？”

另一种悲凉地答道：“沒有！”

嘲弄的更加嘲弄道：“沒有？那就活該捱餓！”

吃了飯沒錢会賬的汉子，給店主人弄来头顶板凳当街示众的事，也回忆起了，地点似乎在成都。不知昆明的老板，对待一个白吃的客人，是采怎样的手段，想来总不是輕易放走的吧。

肚子里时而发着咆哮声，簡直是在威逼我。脑里也打算乱来这么一下：做个很气派的风度，拐着八字足走进饭館，拣一方最尊的座位坐着。带点鼻音叫旁边侍候的伙計，来肥肉湯一大碗，干牛肉一大盘，辣椒醬一小碟。……舒舒服服地飽吃一頓。

然而，料到那饭后不輕的处罚，可就难受。

只有找点东西卖了。卖东西，就很生問題，包袱还放在杠上，要当老板面前取出东西卖，似覺不妥，这非晚上再为設法不行。而姐，可卖的东西，除了身上的毛蓝布衫子外，包袱里的衣褲，都是脏的，有的甚至已脫了一两个鉸扣。給老太婆墳鞋底，作小孩的垫尿布，倒滿有資格，要別人买来穿，那就全不可能。至于書，虽有两三本，可是边角通卷起了，很坏。当然那些残害摊的老头兒，看見了，便会摆手不要的。总之，就我的全部所有，变卖不出一文錢来。

一面走，一面思索，脑子簡直弄昏了。

直到擔头河也似的天空漸漸轉成深藍，都市的大街全換上了輝煌的新裝時，我才轉回店里。

店老板的一家人，正在吃着飯。我連忙背着燈光，又吞了几口餛水。

托詞取得了包袱之後，拿到小房間里打開看。這一晚要同我一床睡的黃臉尖下巴人，早已溜出去了。包袱里找得一双精致的草鞋，細絨繩作的綽結，滿新的。

我由成都到昆明，這一个多月的山路，全憑两只赤裸裸的足板走。因為着布鞋，鞋容易烂，經濟上划算不來。着草鞋，倒是便宜，但會磨爛足皮，走路更痛得難忍。因此，在昭通買好的一双草鞋，就躲在我包袱里，跟我走了一兩千里的路。這在當時是可以帶也可以丟棄的東西，料不到如今會成了我的一份不小的財產。拿到十字街頭去拍賣吧，馬上心里快活起來了。

草鞋塞在褲襠里，滿神氣地、又象作賊一般，逃出店外。在街燈照不到的地方，看看兩頭沒有警察的影子，便忙從褲襠里取了出來。擺出做生意人的正經嘴臉，把貨拿到燈光灿烂的街上，去找主顧。

立刻想着：這該怎樣措詞，才使人家看不出我是仅仅拍賣一双，價錢上不致折本呢？

這簡直是一般的原則：貨在商人店里，貴得如同寶貝，真是言不二價的；等落到你我手中，而要拍賣的時候，雖然你並不會用過，可那價錢就照例減少一半。這雙草鞋，由我的手托到街頭標賣，准于亏本了，還說什么呢？然而，我不能聽其得着自然結果的局面，我得弄點小聰明，就是裝假也不要緊。真的，為了必須生存下去，連賊也要作的，如果是逼到非餓死不可的時候。圍繞我們的社會，根本就容不下一個处处露出本来面目的人。

真誠的好人，也可以生活的話，那須要另一个新的天地了。假如我一进店时就向店老板申明，来的我正飢餓着，店賬毫沒把握，那我真要睡在街邊吃醫藥的棒了。

依据这生存的哲理，我就向小販摊邊休息着的黃包車夫叫，一面伸出拿草鞋的手。

“喂，你們要草鞋么？新从昭通帶來一挑，這是一双样子，看！要不要？”

黃包車夫一个个把草鞋接递着，在小販摊邊的臭油燈下，摩挲着瞧。我背着手，象个有經驗的老板样，觀察着顧主們的神色。

一个喜爱地说：“这太貴了！”

一个摆摆短髭的下巴道：“不經穿哪！”

一个悠然自足地说：“还是穿我們的麻打草鞋好！”

这行市，实在太坏，我有点着急了。忽然那卖花生胡豆的小販，問我的价：“一双多少錢？”

“你要买几双？”作得真象卖过几百双草鞋似的样子問，“多，价錢就讓一点。只买一双，就要四百文！”我就是照这个价錢买的，并不心狠，本想喊高一点，又怕失去这位好主顧。

“嘿，再添一点錢，就够买一双布鞋了！哪有这样貴？”小販就装着不看貨了，另把眼光射在摊子上，似乎在默数花生胡豆的堆数。

我抓着草鞋給他看，說：“看，这是昭通草鞋哪！”其实昭通草鞋之所以特別于昆明的，我一点也不知道，只是裝成象行家也似地在說話。

“不管你什么昭通来的，草鞋总是草鞋，不象蛋会变鷄勒！”小販微微地歪着嘴譏諷我起来了。

我的脸，不知怎的，登时红了，气忿忿地拿着草鞋就走。

“两百文！卖吗？”他突然还我一个价钱。

“三百五！”我掉头答，足放松一点。

“一个添，一个让，二百五。”一个黄包车夫打总成。

“就是他说的好了！”小贩高声叫着我，我站住了。

“三百！一个也不少！”坚持我的价钱。

“去你的！不要了。”

我去走了一大转，找了一大批主顾：黄包车夫、脚夫、小贩、小伙伴。象留声机器把话重说了许多次：一挑草鞋……样子一双……买得多就减价。然而，结果糟糕得很，不是还价一百六，就是一百八，仿佛他们都看穿了我是正等着卖了草鞋才吃饭的。

我没有好办法了，就只得仍走回去找这卖花生胡豆的小贩，由二百五的价钱卖出。但他却拿出不摆不吃的嘴脸，鼻子里哼哼地应我。大概我刚才挂的假面孔，已给窘迫的神气撕掉了。因此，落得他目前装模做样。最后，他才“唔”的一声说：“不要！这草鞋不经穿哪！”

这真是碰了一个很响的壁，我掉身就跑。

“好！两百，两百！”他又这样抓住了我。

这一声是实际地比一百八多了二十文，而这二十文之于此时此地的我，价值是大到无比可拟。于是我就卖给 him 了。

酱黄色的铜板（一枚值二十元）由他的手一枚一枚地数放在我的掌上，一共十个。我小心得很，又把铜板一个一个地掷在阶石上，听听有没有哑板子，——这举动，全不象一个贩卖一挑货物的商人了，但我已顧不到这些。

同时侧边的黄包车夫说：“呵，两百文一双，那我们也要了：再去拿几双来！”

“不卖了，不卖了！”我有点气。但这气不久就消失了。

如同在袋里放了十个银元，欢愉在我的唇边颤动。

我走进一家烧饼店，把十个铜板握在左手里，右手伸出去选那大一点的烧饼，一面问着价钱。缠着洋面口袋改成围腰的伙计回答：

“一个铜板一个！”

我想着用当二十的铜板，当然可买两个了。便喧的一声丢了一个在摊上，两个黄黄的热烧饼便握在我的手里了，正动身要走，伙计叫起来了：

“喂，还要一个铜板！”

“嗯，你说的一个铜板一个饼，是当十的铜板，还是当二十的？”我诧异地问。

“全城都沒有当十的铜板了！”伙计的声音已放低，似乎业已悟出我是远乡的人。

再丢下一个铜板之后，对于现存的财产，就没有刚才那么乐观了。

我走到灯光暗淡的阶石上坐着，匆忙地大嚼我的烧饼。

昆明初秋的凉意，随着夜的翅子，掠着我的眉梢了。

头一个饼，连我也不明白是怎样咽完了的。第二个，我得慢些嚼。咬了一口，从饼心里溢出来的热香，也已嗅着。越吃越好吃，完了，还渴想要，觉得有点不对。象悭吝老头子警告放浪儿子那样的心情，竟也有了。

终于忍不住，后来又去另一家店里买一个。全部的财产就消耗去十分之三，然而，到底还没有饱。不过，人是恢复元气了。

有了元气的我，就走进夜的都市的腹心，领略异地的新鲜的情调，一面还伸出舌头去舐舐嘴角上的烧饼屑。

滇越铁路这条大动脉，不断地注射着法国血，英国血……把这原是村姑娘面孔的山国都市，出落成一个标致的摩登小姐了。在她的怀中，正孕育着不同的胎兒。从洋貨店里出来的肉圓子，踏着人力車上的鉛子，喧哪喧哪地馳在花崗石砌成的街上，朝每夜覓得欢乐的地方去。那些对着輝煌的酒店，热闹的飯館，投着飢餓眼光的人，街头巷尾随处都可以遇着。卖面包的白衣安南人，叫着“洋巴巴”的云南声調，寂寞地走在人丛中，不时晃在眼前，又立即消失。

拥有七个銅板的財产，在各街閑游，彷彿我还不算得怎样地不幸福了。

夜深回去。这要同我一床睡的人，悄然地坐在床边吸烟。他对我投一个温和的眼光，同时一枝烟，很有礼貌地送在我的手头。我望見他递给烟枝的手頸，密散着黑頂的紅点，登时使我怕起来了。“呵呀，今晚要同一个生瘡痘^①的人睡，怎了得！”这由心里弹出的声音，幸好忍在唇边了，我才仍然有礼貌地把烟枝退还。当他偶然抓抓身上的时候，我周身的皮子，也忽地发着痒了。我不得不去找老板另換房間，他却白着眼睛給我一个干脆的拒絕。

同我睡的伙伴，是終夜醒着，不住地抓他的腿，抓他的背，抓他的肚皮，抓他的足板……

我憎恶着，恐惧着，昏昏迷迷地度了一个不舒服的初秋之夜。

二 拉黃包車也不成

走到黃包車行的門前，就把腰干伸直，拿出一点尚武精神。

① 瘡痘，即疥疮。

來：總之，要在車行老大的面前，給他一個並非病弱的印象。同時，覺得自己也有九分把握，两只足干，只要拉起褲脚給他看，包會認為滿意的。在學校的期間，我愛踢足球，近來又几乎走了兩個月的山路，足腿實在發育得很健全的。

見着戴瓜皮帽的經理，向他用娓婉的語氣說明來意之後，便又急促地問了一句：

“我這樣的身体，也可以拉黃包車麼？”

“怎麼不可以？你來拉最合適了！”他發出鼻子壅塞的澀音，咳嗽了一下，吐了一口痰，“十四五歲的孩子，五十多歲的老頭兒，都還拉車在街上跑哩！”

我起初担忧着我的病色的臉，會生出別的問題。如果他斜着眼白說“你不行”，我的手就預備着拉起褲腳，亮出足腿，作最後爭辯的保證的。料不到結果如此之佳，自然，心裡就很快樂。

“你認識街道麼？這倒很——”漲紅了臉，又咳嗽了几下，“很要緊的！”

這確實是一個不小的難題，使我有點費神解答了，“我……街道……”突然增加了勇氣，“認識的。”

“真的麼？”見我回答得似很勉強，自然懷疑了。

“不認識街道，我敢拉車麼？”飢餓的威脅，逼我一直勇敢下去。

“對！那就很好！”他取出屬於賬簿那類的龐大的書。提起筆，把我報告給他的姓名、年齡、籍貫，全錄了上去。隨即眼裏射出一縷狡猾的光芒，十分郑重地說：

“車租一天一元哪！”擤了一下清鼻涕，粘在兩根指頭上的滑膩東西，就從容地揩在他坐的椅子下面，“這也不打緊，多跑幾條街，什麼錢都賺回來了。還有，客人給你車錢，不管他够不够，你

都伸着手說：‘先生，添一點！’我告訴你，這就是找錢的法寶！”

“車租可以少點么？”這一天一元的租錢；確實吓着了我。

“這是一定的規矩，你不拉，算了！”

“好，我拉！我拉！”要把走到絕路的生命延續下去，目前的敲詐和苛待，就暫時全不管了。

“呵，誰保你？是哪一家鋪子？”他在勝利之後，得意地問。

“呵，我沒有鋪保哪！”我有點惶惶了。

“哼，鋪保也沒有找着，就來拉車么？小伙子，你怎么不先打听打听哪？”

“實在找不着鋪保，沒法哪！”窘迫地回答他。

“什么？什么？找不着鋪保！”眼睛立刻睜得大大的，很詫異，一定在腦里把我推測成一個歹人吧？他漲紅了臉，咳嗽了几下，“去你的！去你的！”急擺手，頭轉向另一邊。

我微慍地退了出去。門外初秋早上的陽光，抹在我頹然的臉上。市聲在一碧無云的天空下面，轟轟地散播着，但一種莫名其妙的寂寞，却卷睡在我的心裏。我伸手進衣袋裏，昨天剩下的七个銅板的財產，依然存在，剛才由那壅塞鼻音給我的悲觀，就減少些了。只要有炭來添，我這個火車頭，是不怕一天到晚都跑的。找百回事，總要碰着一件吧，我是抱這樣不頹喪的心情了。

雖象無目的地在每一条街上亂走，但我的眼睛，總願意在不知不覺的時候，看見有可以覓得工作的地方。這時，我是無所選擇的了，只要有安身之處，有飯吃，不管是什么工作，不管有沒有工資，都得干了。

本來我在成都想讀書而沒法繼續進學堂的時候，就計劃在中國的大都市漂泊，最好能找着每天還有剩餘時間來讀書的工作的；如今不但全成了泡影，而且連變牛變馬的工作也找不着，